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72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被告 游淑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戶籍地為雲林縣土庫鎮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憑，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無合意管轄或以債務履行地定管轄法院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審理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